

以下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刊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以快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將名稱更改為現有之名稱。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除透過股份互換收購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重組後（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完成），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其特質與香港公司大致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五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快碼資訊科技」)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港元	—	100	電腦軟件 開發及零售
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 (「快碼中文電腦」)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600,000港元	—	100	物業分租及 持有專利

吾等為快碼資訊科技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則由執業會計師梁榮根會計師行審核。

吾等為快碼中文電腦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而由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賬目則由執業會計師梁榮根會計師行審核。快碼中文電腦首份經審核賬目之截賬日期與本報告之財務期間並不相同。因此，貴公司之董事已將首份賬目所涵蓋之期間分隔本報告內所述各財務期間之相同截賬日期。因此，吾等之審閱程序包括檢討貴公司董事所採納分隔財務資料之基準。

貴公司及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然而，吾等已審閱有關貴公司及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一切重大交易。

吾等已審閱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或由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之審核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

下文附註1至6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並無作出任何所需之調整。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狀況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基本原則為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該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之概要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載於下文附註3之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下文附註4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概要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沖銷。

該等概要乃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之主要股東將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該等主要股東已承諾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援予 貴集團以應付其到期之負債及債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編製載於本報告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現載列如下：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可使用固定資產之年期撇銷其成本。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賬確認。

固定資產之賬面金額定期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有否低於其賬面金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折現計算。

(b)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均視為經營租約入賬。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c) 存貨

存貨(包括電腦軟件及相關配件)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d) 應收賬項

對認為屬呆賬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e)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賬目所載溢利兩者之時差列賬，惟以有關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者為限。

(f)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欠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g)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項目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滙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倘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有清晰界定、其支出可分別地確立，及有理由地肯定該等項目乃技術可行而該等產品有商業價值，則將產生之支出资本化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於有關期間，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在損益賬支銷。

3. 業績

貴集團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5,711	9,055	6,699
銷售成本		(1,370)	(2,776)	(1,122)
毛利		4,341	6,279	5,577
其他收益	(a)	—	157	2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63)	(3,126)	(9,135)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4)	(1,276)	(6,61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4)	(3,024)	(9,024)
經營溢利／(虧損)	(b)	1,100	(990)	(18,955)
融資成本	(c)	—	(25)	(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0	(1,015)	(19,034)
稅項支出	(d)	(73)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27	(1,015)	(19,034)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主要類別於有關期間內獲確認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之發票價值 (扣除退貨及折扣)	5,711	9,055	6,69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100	244
其他	—	57	—
	—	157	244
收益總額	5,711	9,212	6,943

(b)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	39	105
折舊	195	475	82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租金	615	882	2,77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117
員工成本	554	1,898	8,826
董事酬金	—	700	2,264
給予分銷商之賠償*	—	—	586

* 由於 貴集團改變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故於分銷合約終止時向分銷商支付賠償。

(c) 融資成本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25	79

(d)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為期內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73	—	—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遞延稅項利益／(負債)並無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稅項虧損	—	339	3,206
加速折舊免稅額	(56)	(183)	(186)
	<u>(56)</u>	<u>156</u>	<u>3,020</u>

(e)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對本報告來說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

(g)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內，已支付及應付之董事酬金呈列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基本薪酬、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	700	2,264
	<u>—</u>	<u>700</u>	<u>2,264</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約210,000港元及約624,000港元。貴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約350,000港元及約1,024,000港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約140,000港元及約416,000港元。第四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約200,000港元。其餘董事於整段有關期間並無收取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貴集團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ii)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董事	—	2	3
僱員	5	3	2
	<u>5</u>	<u>5</u>	<u>5</u>

最高薪酬之僱員(董事除外)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u>336</u>	<u>589</u>	<u>779</u>

(h) 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貴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僱員安排任何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公司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貴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為34,000港元。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進行之交易				
辦公室及貨倉租金支出	(i)	—	230	2,168
樓宇管理費	(ii)	—	—	436
已終止之交易				
軟件銷售	(iii)	(306)	(46)	(63)
其他租金支出	(iv)	96	—	—
裝修費用	(v)	—	69	427
購入存貨	(vi)	—	416	240
支付顧問費用	(vii)	—	—	194
支付培訓費用	(viii)	—	100	—

附註：

- (i) 辦公室及貨倉租用協議乃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若干附屬公司與貴集團之主要股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訂立，並每月按固定費用收費。
- (ii) 樓宇管理費乃支付於滙漢之一間附屬公司，並每月按固定費用收費。
- (iii) 於一九九八年，軟件乃銷售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Universal Target Limited（「Universal Target」）。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軟件乃銷售予由文化傳信控制之三間公司。
- (iv) 其他租金支出乃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並按由雙方協定之固定金額收費。
- (v) 裝修費用乃支付予滙漢之一間附屬公司，並受由各方所協定之條款所限，且按固定之金額收費。
- (vi) 存貨乃從Universal Target購入，並享有Universal Target售予其他第三者客戶之零售價折扣。
- (vii) 產品開發及市場顧問服務乃支付予由三名董事控制之若干公司，並按每月協定之固定金額收費。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終止。
- (viii) 培訓服務乃由一間公司提供，而一名董事及Universal Target於該公司擁有股本權益。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售出。培訓費乃每月按固定費用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2,860
流動資產		
存貨		592
應收賬項		80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4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8
		7,6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55
應付董事款項	(b)	27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c)	1,135
股東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d)	24,611
		29,775
流動負債淨額		(22,134)
負債淨額		(19,274)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1,531	625	906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845	1,024	1,821
汽車	163	30	133
	4,539	1,679	2,860

(b)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

(c)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來自第3(i)節所載之買賣交易，有關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d) 股東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該有關連公司為Signal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股東控制之公司)。

(e)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

	千港元
一年內	1,460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805
	<u>3,265</u>

(f)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5.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及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6. 結算日後賬目

現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此致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